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陳姿仔

電話：037-559581

傳真：037-377316

電子郵件：s1031665@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頭份市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068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E0121350-01 1件，113E1132773-01 1件，113E1132774-01 1件(253699_0068153_113E0121350-01.pdf、253699_0068153_113E1132773-01.pdf、253699_0068153_113E1132774-01.pdf)

主旨：檢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113年4月修訂）及修正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358號函辦理。

二、旨揭Q&A業同步上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請多加利用。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均含附件)

電 2024/04/11 文
交 13:39:12 章

總務處

113/04/11



1130001188

